

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
設立運作規範
(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目錄

壹、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說明.....	1
貳、永續長聯盟設立及運作說明.....	3

壹、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說明

一、設置依據

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依行政院113年8月29日第3918次院會院長指示辦理。

二、人員資格

行政院永續長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中央部會永續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層級人員兼任，地方政府永續長由副首長以上或適當層級人員兼任，國營事業單位由適當層級人員兼任。

三、設置目的

政府機關設置永續長的目的，主要在於提升政府機關的永續治理能力，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和環境、社會、治理（ESG）的發展，同時加強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公私協力治理。

（一）提升跨部門合作溝通與決策效率

政府機關設置永續長，領導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由政府機關部分成員、相關部門主管等人員組成，以協助制定永續發展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計畫，跨部門共同推動永續政策。

（二）強化實踐「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願景與永續發展能力

永續長必須即時掌握內外部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策略，讓政府機關能快速適應國內外永續發展的新趨勢。

（三）深耕永續文化，促進公民社會對話

永續長的重要任務是將政府機關推動之政策及措施納入 ESG 與 SDGs 精神，建立永續價值文化，推動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社會責任及治理。

四、政府機關永續長之任務職掌

（一）提升永續治理能力

統籌機關永續發展方向、策略與目標，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績效指標，督導機關推動進度。

（二）整合機關永續事務

推動機關永續發展專案，整合內部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及揭露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三）促進文化變革與創新思維

（四）加強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增加與企業治理夥伴關係，提升公部門治理能力。

（五）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職掌

協助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規範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其權責事項如附件一。

五、參與永續長聯盟相關事宜

（一）政府機關永續長協助永續長聯盟（下稱本聯盟）相關決議事項推動。

（二）為提升政府機關永續發展識能，與加強實踐永續發展能力，配合參與本聯盟辦理之共識營、教育

訓練與交流研習等活動。

- (三) 政府機關永續長得透過本聯盟相互聯繫、學習及協作，深入瞭解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與淨零議題。

六、永續發展推動單位設立方式

為促進各層面政策與行動的永續發展，平衡環境、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機關視需要得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單位協助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業務，該單位具備跨部門協調及負責制定、執行和監督永續發展策略，亦得由機關既有之永續發展機關單位協助辦理，確保機關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推動。

七、資訊公開及研訂獎勵要點

辦理永續發展推動的各項工作成果，應公開於永續長聯盟專區供民眾參閱。對於在永續發展業務中表現優異、達成或超越既定永續目標的部門或個人，可設立獎勵措施，以提升在永續發展領域的積極性，並營造機關內部的永續文化。

貳、永續長聯盟設立及運作說明

一、本聯盟成立目的與職責

- (一) 本聯盟為相互交流、學習、領導及協作的橫向溝通平台，透過聯盟作為政府機關永續長之交流與對話平台，促進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議題之橫向合作事宜。
- (二) 本聯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或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協助政府機關永續長提升永續發展識能，與掌握任務職掌。

二、本聯盟成員

本聯盟成員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永續長及國營事業永續長（以上合稱政府機關）組成，並由環境部部長兼任永續長聯盟秘書長。永續長名單應提報本聯盟秘書處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本聯盟秘書處之設置、任務及運作程序

（一）本聯盟設置秘書處，其業務由環境部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受永續長聯盟秘書長指揮監督。

（二）本聯盟秘書處之任務

- 1、辦理本聯盟行政事務。
- 2、彙整及研提推動本聯盟相關政策、資訊及成果。
- 3、追蹤本聯盟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進度。
- 4、協助推動中央與地方永續發展事務之橫向合作。
- 5、秘書處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本聯盟會議運作程序

- 1、各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得將擬建議全國永續發展議題報至秘書處，由秘書處彙整後提報秘書長，陳報行政院永續長同意後，召開聯盟會議討論或報告。
- 2、本聯盟會議由行政院永續長或其所指派代表擔任主席，由提案單位報告說明，經與會代表討

論，最後由主席裁示結論。

- 3、本聯盟召開相關會議，永續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請相關議題代表列席說明。
- 4、提案報告或討論案件，經主席裁示結論後，由秘書處負責追蹤，主政機關應依本聯盟會議之結論執行，並於執行完成後回報秘書處。
- 5、本聯盟會議得視需要，與相關訓練課程、會議或活動等合併辦理。

附件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規範權責分工

重要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經濟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交通部	經濟部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交通部	經濟部、環境部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內政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經濟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環境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	農業部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低碳飲食推廣及糧食安全確保	農業部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研擬及推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部	經濟部、財政部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	環境部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減量機制之推動		外交部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環境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教育部、環境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正轉型之推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	行政院永續會 協調指定相關部會	